

浏阳市大围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浏阳市大围山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我镇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乡村振兴事务中心、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1 年末单位编制人数 104 人，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101 人。

(二)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6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拨款 1952.55 万元，项目收入拨款 4311.65 万元。

2、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6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2.5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822.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9.58 万元）。项目支出 4311.6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19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 4117.74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2021 年度我镇基本支出 1952.55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822.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9.58 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19%，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预算的21.47%，与上年相比减少4.01万元，增长29.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制度的执行，对公务接待的用餐、结算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的3.14%，与上年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用消防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项目支出：2021年度我镇项目支出4311.6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193.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4117.74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招投标、调整及竣工验收等严格按照《大围山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方式：

土建装饰类项目：①公开招投标项目。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浏政办发〔2017〕5号）精神，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资产）的建设项目，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以上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②自行组织采购项目。《浏阳市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浏政发〔2017〕5号）文件第二十二條明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招标人面向注册地为浏阳的施工库内企业自行组织招标，严禁对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投标。参照浏阳市财政局和浏阳市监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简易工程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浏财联函〔2012〕2号），政府投资的土建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含）-50 万元或装饰项目合同估算价在 5（含）-30 万元（即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项目负责单位（镇、各村等）组织招标，项目必须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 3 家以上（含 3 家）单位参加投标，镇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和项目实施监督组全程参与所有项目的招标过程。

桥梁公路项目：①根据《浏阳市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招标管理的规定》规定，农村公路办负责的重点项目、乡镇为业主的项目（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到浏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乡镇为业主的项目（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拆除重建（新建）类桥梁（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村委会负责实施的项目（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由乡镇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乡镇招投标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招标公告网上公示时间为 10 日历天，评标办法按湘交基建〔2013〕307 号文件采取合理低价法，工程支付按《浏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项目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浏政办发 21 号）文件执行；②村委会负责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得拆分工程规避招标），且符合利用扶贫

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不进行招标，推荐采用成立路委会进行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的模式进行建设。

政府采购类：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浏政函〔2018〕35 号），需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如拆除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或采购目录以外的 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并按核准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其他项目：《浏阳市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浏政发〔2017〕5 号）文件第二十二條明确，土石方、绿化维护等简易工程原则上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低价中标项目的实施，可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交通、水利、国土、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的评标办法遵从国家、省、长沙市相关规定，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评标办法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021 年度，我镇不断推动项目建设落实落地。全年完善重点道路设施 150 公里，改造硬化道路 26.7 公里，维修加固桥梁 4 座。奋力推进椒花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完成征地 1900 亩，移民 211 户 771 人，征收房屋 165 栋，倒房 163 栋；安置区第一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按期竣工。高质量完成河西片区棚改、S201 道路提质改造、河道治理、自来水厂扩网、单村饮水标准化改造工程、集镇污水支管网等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白沙-上坪 7.8 公里红色旅游公路。完成 1000 千伏特高压输电线路、东门-白沙 10KV 线路和农网改造。开通提质 38 个 4G、5G 基站，全面消除大围山、同幸、浏河源等村信号盲区。启动自来水厂巩固提升项目、公益性墓地建设。派出所业务性用房项目提前一年开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镇项目管理、日常检查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大围山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大围山镇财经管理制度》、《大围山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严格预算执行，对项目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的审批和支付程序，每一笔收支都做到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有责任。对项目资金使用都能保证及时安排到位，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同时，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专项资金依法管理和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我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卡片管理台账，每次固定资产购置均履行了报批程序，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资产，实行多方询价、“货比三家”，并严格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按市财政要求和各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手续，各项采购支出由办公室统一组织，申报部门参与提出申请，纪委监督实施，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镇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再采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准确把控。由于存在部分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或项目，因此年初并不能准确预计政府采购额，因此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会存在很大的差异。

3. 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针对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压力大的现状，重点产业项目尚需进一步的加强。

4.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人员变动频繁，工作衔接不便，同时加上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七、意见及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5、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浏阳市大围山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8 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4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该指标以 2019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该指标以 2019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6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3
过程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9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履职效益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单位为民办实事和单位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8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	100		100					95